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93—1995

---

##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
Test method for nonvolatile content of adhesives

1995-12-20 发布

1996-08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胶 粘 剂 不 挥 发 物 含 量 的 测 定  
GB/T 2793—199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6年8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1265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93—1995

##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
代替 GB 2793—81

Test method for nonvolatile content of adhesives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设备、试验温度、试验步骤和试验结果等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加热挥发时有明显质量损失的胶粘剂。

### 2 原理

测定胶粘剂的不挥发物含量是使试样在一定温度下加热一定时间后,以加热后试样质量与加热前试样质量的百分比值表示。

### 3 仪器设备

- 3.1 鼓风恒温烘箱:温度波动不大于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3.2 温度计:0~150 $^{\circ}\text{C}$ ,分度值为1 $^{\circ}\text{C}$ 。
- 3.3 称量容器:直径50 mm,边高30 mm的称量瓶或铝箔皿。
- 3.4 分析天平:感量为1 mg。
- 3.5 干燥器:装有变色硅胶的干燥器。

### 4 试验温度、试验时间和取样量

- 4.1 氨基系树脂胶粘剂:试验温度 $105\pm 2^{\circ}\text{C}$ ,试验时间 $180\pm 5\text{ min}$ ,取样量1.5 g。
- 4.2 酚醛树脂胶粘剂:试验温度 $135\pm 2^{\circ}\text{C}$ ,试验时间 $60\pm 2\text{ min}$ ,取样量1.5 g。
- 4.3 其他胶粘剂:试验温度 $105\pm 2^{\circ}\text{C}$ ,试验时间 $180\pm 5\text{ min}$ ,取样量1.0 g。

### 5 试验步骤

按要求称取胶粘剂试样,精确到0.001 g,置于已在试验温度恒重并称量过的容器中,放入已按试验温度调好的鼓风恒温烘箱内加热,加热时间按第4章规定。取出试样,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,称其质量。

### 6 结果表示

不挥发物含量按下式计算:

$$X = \frac{m_1}{m} \times 100$$

式中: X——不挥发物含量, %;

$m_1$ ——加热后试样的质量, g;

$m$ ——加热前试样的质量, g。

试验结果取两次平行试验的平均值,试验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